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-2018 年度 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-2018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担保(含已担保金额人民币 1.9 亿元)。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一致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-2018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除特别注明外，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，注册地为湖南长沙，法定代表人为黄伟良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、水利工程投资。该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97,780 万元，负债总额 81,767 万元，净资产为 16,013 万元。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,810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2,987 万元，净利润为 2,229 万元。

2017-2018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合计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（原担保 1.5 亿元借款已全部偿还）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控股比例为 70%，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，注册地为河南新乡，法定代表人为赵忠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。该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69,423 万元，负债总额 51,083 万元，净资产为 18,340 万元。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,181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242 万元，净利润为 172 万元。

2017-2018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合计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（原担保 0.4 亿元借款已全部偿还）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原担保额人民币 1.9 亿元借款已经与银行结清，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。2016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，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，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-2018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

额度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